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0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安潔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郭芸言律師
被　　告　丰騰美食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思沁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謝博鈞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以未清償金額萬分之三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條第1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
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丰騰美食有限公司（下稱丰騰美食公司）於民國111年7月11日邀同被告陳思沁、謝博鈞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500萬元，約定丰騰美食公司如逾期未清償，每逾1日，以未清償金額1%按日計算懲罰性違約金，陳思沁、謝博鈞則就丰騰美食公司之債務(含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)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丰騰美食公司返還350萬元後，兩造約定丰騰美食公司就剩餘借款150萬元，於111年8月22日以支票（票面金額：150萬元，支票號碼：RD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支票）清償，詎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，無法兌現，伊遂以國史館郵局000522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3日內清償150萬元及以未清償金額1%按日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被告均未予回應。丰騰美食公司迄尚餘本金150萬元，及自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1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，而陳思沁、謝博鈞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、2項規定及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按1%計算之違約金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

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31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丰騰美食公司邀同陳思沁、謝博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500萬元，嗣就剩餘未清償之本金150萬元，約定於111年8月22日清償，然屆期未還，迄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國史館郵局000522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3頁、第25頁、第27至28頁、第13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萬元，及自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次按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查系爭租約第2條第2項固約定：「違約金：倘債務人逾期未履行清償全，每逾一日者，乙方（即丰騰美食公司）及連帶保證人（即陳思沁、謝博

鈞），同意每日以未清償債務金額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然本院審酌兩造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利率相當於年息365％（計算式：1％×365＝365％），遠高於法定約定利率之上限，又無總額或收取期數之上限，且衡以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本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總額顯然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每日以未清償金額10000分之3計算為允當，爰依職權酌減之，是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即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萬元，及自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算之遲延利息，暨每日以未清償金額10000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，一部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